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cvv0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285305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钊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2816444B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庆	20220503543000000003	BH004850	刘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颖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593	唐颖泰
刘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清单、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4850	刘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2816444B

# 营业执照

(副本) 小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江家坪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0日至 2038年12月09日

仅限朝阳街道江家坪管办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 559 号  
艾邦科技产业园 1 栋 1905 房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振动控制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修复与治理、技术研发与治理、能源管理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检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基基础、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石漠化生态经济型项目建设、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水土保持、环保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土壤修复、辐射防护器材安装、维护、水处理技术研发、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庆  
准考证号: 43010419860709122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3000000003



2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次复印无效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次复印无效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1-26~2026-01-25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82816444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艾邦科技产业园1栋1905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2

报告表 3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1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9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湘潭市城区环卫一...	5a49ow	报告表	48--105生活垃圾...	湘潭盈联环境产业...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2	双牌县紫君山风电...	6uwf6w	报告表	41--090陆上风力...	国华（双牌）新能源...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3	湘阴县县级医院提...	992252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湘阴县人民医院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6 名

## 人员信息查看

刘庆

注册时间: 2019-10-30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0~2026-10-29

信用记录

文明记录

信用记录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04850

环评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共12项)

近三年编制环评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4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2

编制的环评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其中, 经批准的环评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2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0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朝阳街道江家宁连...	28cvv0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2	湖南星谷实业有限...	m2r81a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星谷实业有限...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3	道县猫岭风电场项...	c9rkd9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道县运达丰信新能源...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4	资江流域(桃江段)	5ymlw5	报告表	51-128河湖整治...	桃江县水利建设项...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5	华能永州大石桥风...	2bo2p0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华能(永州)华新能...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6	资江流域(桃江段)	m0rjs3	报告表	51-128河湖整治...	桃江县水利建设项...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	刘庆	刘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2816444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3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048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庆 (信用编号 BH004850)、唐颖泰 (信用编号 BH070593)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胡海生	湖南同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9848070468
蒋彦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116314082
宋东	湖南诚智环境	高级工程师	13549740403

#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5年9月9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前，专家及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环评报告表的汇报，专家组对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建设单位：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

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建设渣土消纳场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8807.11m<sup>2</sup>，消纳场库区面积57000m<sup>2</sup>，可消纳量为200万m<sup>3</sup>，设计最高堆土高度约36m，最低堆土高度约0.2m。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服务年限20年，从2024年4月14日起。服务期满后土地复绿恢复为林地。主要建设工程包括消纳场库区、进场道路、辅助用房、洗车平台、沉淀池、排水沟等。

项目投资：200万元。

### 二、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介绍及环境现状调查清楚，污染因素分析较详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背景情况介绍和回顾性评价内容，补充其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2、核实项目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3、核实项目用地面积和规模合理性，补充项目现状占地情况；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复垦方案；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填取土情况和土石方平衡图；核实废水和废气源强。

4、核实土壤监测数据。

5、强化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分析，完善表土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的具体内容。

6、结合周边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和平面布局，核实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内容。

7、细化项目配套危废间建设要求。

8、补充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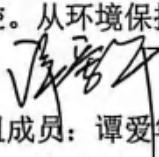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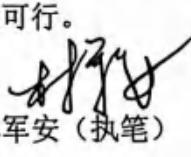
9、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的用地意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其他按照专家个人建议修改。

####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专家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和生态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谭爱华（组长）蔡敏林军安（执笔）

2025年9月9日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背景情况介绍和回顾性评价内容，补充其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已完善	P17、P52
2	核实项目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修改	P2-16
3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和规模合理性，补充项目现状占地情况；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复垦方案；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填取土情况和土石方平衡图；核实废水和废气源强。	已核实修改	P17-19、P24、P27、P53、P58
4	核实土壤监测数据。	已核实	P29-P41
5	强化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分析，完善表土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的具体内容。	已补充	P73-77
6	结合周边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和平面布局，核实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内容。	已核实	P59-65
7	细化项目配套危废间建设要求。	已补充	P69
8	补充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补充	P75-76
9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	P83-92
10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的用地意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已完善	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报审！

2025. 11. 5  
许彦峰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六、结论 .....	9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5
---------------------	----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	9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7
附件 3 备案文件 .....	98
附件 4 渣土消纳场选址会议纪要 .....	100
附件 5 关于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集体土地农转用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	104
附件 6 现状调查监测报告 .....	107
附件 7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的合作协议 .....	118
附件 8 项目用地文件 .....	12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126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128
附图 4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129
附图 5 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图 .....	130
附图 6 项目区水系图 .....	131
附图 7 生态保护措施布设图 .....	132
附图 8 项目与赫山区三区三线的叠图 .....	134
附图 9 项目现场图 .....	13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项目代码	2405-430972-04-01-1342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钊	联系方式	156736799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47.23 秒, 28 度 33 分 23.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益政高发改〔2024〕111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3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目前仍未建设完成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58807.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不设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主要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属于 SW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其中禁止准入类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地理位置及土地利用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项目所在地与城市运输距离较短，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p>			

用地，方便城市建筑工程渣土的消纳及借土，是一个较好的场地选择，且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较少。距离康雅路 300 米，周边有山林阻隔，不在可视范围内，消纳场服务期满后会进行土地复绿，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景观与城市景观影响不大。场址不处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套合“三区三线”：情况可知（详见附件 8），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 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范围内，不在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用地完全未压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从土地利用、项目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等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2）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本区域地貌属溶蚀构造石丘洼地谷地地貌，地层主要由寒武系上统、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的灰岩、白云质灰岩、泥灰岩组成。一般标高 200~350m，相对深切 50~100m，坡度 10°~20°。根据《湖南省区域地质志》（1988 年）之地质构造图，本区域工程地质构造简单，基本为一单斜构造，无大型断裂地质构造分布，工程地质情况良好。本区域晚近期地震活动较微弱，无破坏性地震的历史记录。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属相对稳定地块。根据实地调查，本区域未见岩崩、滑坡、地面沉降、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项目场区范围内无地表水系通过，项目所在地北面 2.9km 处有资江流经，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源为自来水，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集中式地下水取水点；项目所在区域范围无地下水且地势较高，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本项目不涉及地

下水环境敏感区域，水文地质符合项目区选址。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确认，本项目消纳场的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内容，本项目服务对象为 SW70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内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工程渣土（弃土）定性为城市垃圾范畴中的建筑垃圾，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场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建设和选址符合《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2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Ⅲ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提到：“禁止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

田保护区、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和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上述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3、与《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  
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运输管理	运输车辆为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并按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顶灯、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和车载智能管控系统等，实施有效监控，并将数据传送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本项目运输车辆为密闭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标志	符合
	保持车身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本项目设置洗车池，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	符合
	全程密闭运输，不得遗撒、泄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为全密闭车辆	符合
消纳场设置要求	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或者围墙，路面硬化	本项目消纳场为林地低凹地，进出场路面已硬化	符合
	配备摊铺、碾压、除尘、冲洗、照明、计量、排水、消防、喷淋等设备设施	本项目配备摊铺、碾压、除尘、冲洗、照明、计量、排水、消防、喷淋等设备设施	符合
	安装视频监控、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将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符合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扬尘防治、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制度执行情况的原始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相符。

### 4、与《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赫山区行政区域内渣土取、弃土	本项目出入口硬化道路	符合

		场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扬尘监测仪，喷淋设施，根据工场实际情况建立相应防污设施(出入口道路硬化50米以上、建立洗车平台或洗车槽四级沉淀池，并安装自动冲洗设备（距主次干道30米以上）、配置三相潜水泵4台、保洁人员5名以上]，要做到净车出场，沿途派出巡查人员，确保进出场和沿途路面卫生（工场监控设备与防污设施同步验收）。	340m，劳动定员8人，配备洗车平台、喷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以及监控设备	
2	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环保车运输，车辆装载符合要求，运输途中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撒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出填埋场的车辆经洗车池清洗	符合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线路证》指定时间和路线运输，在指定地点消纳。	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将严格按照《线路证》运输行驶	符合	
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应清扫干净、无泥土，要保持车身整洁，车门两侧印有明显公司字样和编号（例：XX渣土运输公司X号）。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后上路，车门上印有明显标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处置及建筑工地管理办法》相符。

##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要求。项目区“三区三线”文件及套合图见附件8。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

根据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PM_{2.5}$ 超标)。同时根据本评价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内容，本项目在正常工况、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级别/类别。

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根据益阳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 号），本项目所在地（朝阳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为 ZH43090320002，本项目与“益政发〔2024〕11 号”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90320002	单元名称	朝阳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地区		
经济产业布局	朝阳街道：大健康产业区、中央商务区、政务文化中心、商贸物流区、创新创意产业区、创新创业转化基地；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汽车尾气、餐饮油烟污染。		
主要属性	朝阳街道：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污水处理厂）/（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市邓石桥枫树山金矿/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龙岭工业集中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级属性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督促中心城区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推进规模化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p> <p>(1.2) 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3) 禁止擅自采砂，填埋、围拦水体；禁止倾倒垃圾、工业废渣、农业废弃物。梓山湖水库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各类人工养殖行为，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恢复水域生态，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p>	本项目不涉及梓山湖水库，不涉及人工养殖，不涉及餐饮业，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水：</p> <p>1.1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p> <p>1.2加快推动水污染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p> <p>1.3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切实保障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p> <p>1.4禁止工矿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2、废气：</p> <p>2.1加强餐饮油烟末端治理；建立施工场地管理清单及扬尘污染管理体系，强化区域渣土运输的管控，落实施工场地防尘措施。</p> <p>3、固体废弃物：加大生活垃圾处置力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p>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项目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不涉及畜禽养殖。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和渣土一起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p>1、全面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2、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加强水源地日常管护、在线监控、水质监测以及设施运行等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定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4、分类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需停产、限产企业清单，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督促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遗留矿山整治，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需停产、限产企业，项目通过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了企业能有效解决各种突发性事件，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1、能源：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改变居民燃料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灶和电灶具，实施燃煤（燃油）锅炉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颗粒改造。禁燃区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水资源：强化农业用水刚性约束，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推动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p> <p>3、土地资源：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p>	<p>1、能源：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2、水资源：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3、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p>	符合

	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

## 6、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到“（三）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分别在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和桃江县建设 4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在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建设渣土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中的弃土资源化利用，受纳渣土后可有效提升地块的土壤耕作能力，本项目的建设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 7、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指南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 固体废物治理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	符合

		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b>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b>				
<b>表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b>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符合	
3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	符合	
4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6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7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 9、与《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管理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 （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 （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合法全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行车记录仪，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维护并记录台账	符合
2		运输单位要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分类运输，并根据建筑垃圾种类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环保措施等，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道路通行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得出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损害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现象。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由各市州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建立运输管理台账。	符合
3	处置管理	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涵盖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4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稳定性检测，杜绝安全隐患。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定期开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安全风险排查，对建筑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相符。

## 10、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仅消纳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其余类型建筑垃圾均不接收，项目运营期间在运输车辆进场前严格检查，避免混入其他类型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内	符合
2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工程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消纳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本项目主要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采用堆填方式进行处置	符合
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厂（场）址应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服务区域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按照资源就近处置的原则选择，且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相衔接	本项目消纳方式为堆填，根据要求，本项目消纳场选用山林山谷低凹处用作消纳场堆填弃土的场所，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相符合	符合
4	堆填处理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本项目利用山谷低凹处进行建筑弃土的堆填，工艺较为简单且堆填的固废仅为建筑弃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根据消纳场现场环境设置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配备了相应的辅助性设施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符合。			

准》要求相符。

## 11、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渣土消纳场项目，以减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带来的环境卫生问题。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属于堆填，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弃土），弃土堆填后分区可做综合利用外运至附近其他需要借方的施工场所，项目不涉及垃圾废物焚烧，不进行建筑垃圾的分拣、破碎、粉碎等产生噪声及粉尘工序作业等。

表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项目区堆填处理工程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地基处理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等。	符合
2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项目区辅助设施构成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符合
3	应以消纳场库区为重点进行布置，消纳场库区占地面积宜为总面积的 70%~90%，不得小于 60%。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不宜低于 10m <sup>3</sup> 。	消纳场库区为重点布置，消纳场占地面积 58807.11m <sup>2</sup> ，消纳场库区 5700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为总面积的 96.93%。本项目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约为 35m <sup>3</su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相符。

## 12、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要求，总平面布局应根据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

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辅助设施布置宜布置在夏季主风向的上风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但项目南风上风向平坦空地区域较小，不便于工程建设，且与山体紧邻，综合考虑到运输道路位置、物料运输的连通性、减少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在场区内的二次转运等因素，将辅助设施设置在项目厂区范围的东北侧、靠近外部道路且平坦空地较大的区域内，便于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作业。

场区入口位于场区东侧，从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分为作业区和办公区。作业区主要是利用山林山谷进行建设，形成渣土消纳场库区，呈东西方向的不规则多边形，消纳库区面积为 57000.0m<sup>2</sup>，可消纳量为 200 万立方米，考虑场地主体设施、辅助设施位置以及外部道路与场区道路的连接，进（出）场区布置在项目区东侧，管理用房布置在项目区东北侧。进场区设有地磅及洗车池，渣土消纳场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有进场道路连通至消纳场，渣土堆填期间衔接消纳场各平台，渣土运输车辆经进场道路通过办公区进入消纳场内作业，便于弃土的堆填，场区整体东高西低，在场区东侧冲洗平台旁的地势较低处设置沉淀池，便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方便管理。根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场区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场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场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个环节根据渣土填埋实际需要进行分区布设，使项目的生产作业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经相应措施处

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近几年来随着益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经济和城镇建设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市中心城区逐渐呈现渣土消纳能力不足的问题，影响了建筑施工进度和城市发展。为有效解决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渣土消纳问题，2019年11月，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踏勘的康雅医院西侧的江家坪社区4、5、6组作为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次渣土消纳场选址，因此，本项目选址位于康雅医院西侧的江家坪社区4、5、6组（一低洼园），面积约58807.11m<sup>2</sup>，为建设用地，可消纳渣土近200万方；且因该地块紧邻中心城区，渣土运距近，且受纳渣土后可有效提升地块土壤耕作能力，是理想的渣土消纳场选址地。</p> <p>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建设“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项目，主要用于消纳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产生的渣土。该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在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30972-04-01-134294。该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1807.11m<sup>2</sup>农用地，2024年5月，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将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用来建设项目辅助配套设施，后经比对该项目红线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可用于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于2024年开始填埋渣土，已填弃土5万m<sup>3</sup>，已填弃土占地面积约为2800m<sup>2</sup>，位于项目填埋区东北侧，其余未填埋区维持原状，地表未遭到破坏。项目洗车池已建设，排水导流系统、进出场道路已建设完成，辅助配套用房还未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分类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p>
----------	--

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建设单位：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

用地性质：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项目规模：建设渣土消纳场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807.11m<sup>2</sup>，消纳场库区面积 57000.0m<sup>2</sup>，可消纳量为 200 万 m<sup>3</sup>，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弃土填埋量约为 35m<sup>3</sup>。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根据附件 7 渣土消纳场合作协议，从 2024 年 4 月 14 日起，服务年限 20 年。服务期满后土地复绿恢复为林地。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投资额比例 23.75%。

项目占地面积：58807.11m<sup>2</sup>

工作制度及人员：300 天，职工 8 人，一天 1 班制，每班 7 小时。

###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58807.11m<sup>2</sup>，可消纳量为 200 万立方米，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弃土填埋量约为 35m<sup>3</sup>。根据附件 7 渣土消纳场合作协议，从 2024 年 4 月 14 日起，服务年限为 20 年，截至目前，已填弃土 5 万 m<sup>3</sup>，已填弃土占地面积约为 2800m<sup>2</sup>，位于项目填埋区东北侧，其余未填埋区维持原状，地表未遭到破坏。项目地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工程包括消纳场库区、进场道路、辅助用房、洗车平台、沉淀池、排水沟等。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均不在场区内进行维修，不会产生相应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消纳场库区	一座消纳场，用地为建设用地，利用建设用地上的一处低洼园进行建设，库区面积为 57000.0m <sup>2</sup> ，可消纳量为 200 万立方米，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弃土填埋量约为 35m <sup>3</sup> 。	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填渣土，已填弃土 5 万 m <sup>3</sup> ，已填弃土占地面积约为 2800m <sup>2</sup> ，位于项目填埋区东北侧，其余未填埋区维持原状，地表未遭到破坏。
	进场道路	总长度约 340m，水泥硬化路面，路面宽度为 5m 宽	2019 年已建设完成
	卸料作业平台	2 个，土质结构，根据消纳场库区分布进行设置，用于运输车辆弃土渣土的卸料	新建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1 栋，占地面积 419.27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9.27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门卫及生活所需	待建
	停车位	6 个	待建
	计量平台、检查平台、冲洗平台	总占地面积约为 548.64m <sup>2</sup> ，水泥地坪，设置在场区进场处，对出入场车辆进行检查和计量，出入口设置一个自动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平台容积为 20m <sup>3</sup> ，冲洗平台紧邻硬化道路，位于出入口内侧。	2019 年已建设完成
	雨水导排系统	设置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主要用于场地雨水的收集导排	2019 年已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雨水通过设置雨水导排系统排出场外；	2019 年已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渣土合理倾倒、及时压实、道路洒水降尘，项目区设置车辆清洗池，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场区内设置雾炮喷淋洒水抑尘，场区外围设置绿化带	2024 年已建设完成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倒排系统流入初期雨水暂存池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或者绿化	化粪池未建，三级沉淀池 2019 年已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沙，将其与渣土一同送至消纳场内处理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沉淀池悬浮废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管理用房一楼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	/
		生活垃圾箱,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态	运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持排水系统畅通,以防暴雨期间路面、场区周边雨污水径流集中,损坏周边林地、耕地	/
		本项目渣土消纳场达到设计填埋量或服务年限后进行复绿处理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渣土,主要是来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属于 SW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电	0.2 万 Kwh	/	/	/	/
2	水	2678m <sup>3</sup> /a	/	/	/	其中含有回用水 168m <sup>3</sup> /a
3	渣土	100 万 m <sup>3</sup>	/	固态	堆填于消纳场内	可消纳量为 200 万立方米,服务期 20 年,服务期间中心城区借土均从本项目渣土场借出,该消纳场属于“渣土中转站”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1	压实机	/	2	压土	外购
2	运输车	/	30	渣土运输	外购
3	洒水车(东风 12-15m <sup>3</sup> )	8000C/T	3	降尘	外购
4	环保除尘喷雾机	YY-60	4	降尘	外购
5	挖掘机	/	2	边坡整理	外购
备注: 以上设备维护均不在项目区内完成。					

## 5、服务对象和渣土进场要求

### (1) 服务对象

本消纳场工程渣土处理量为 2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0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其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赫山区。本项目仅消纳渣土，不包括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等疑似污染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

### (2) 渣土消纳入场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渣土消纳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②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本项目消纳场不得受纳除工程弃土外的任何建筑垃圾，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受纳危险废物及含有重金属、化工污染、沥青的弃土。

③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进入消纳场。

④建设、拆迁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不得进入消纳场消纳；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包含焚烧飞灰）禁止进入；生活垃圾堆肥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禁止入场。

⑤进场运输车辆应持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许可，且应按照当地交通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装运建筑垃圾，同时要提供相应的运输联单，确保运输物料的种类，不得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本项目以消纳渣土为主，对于不属于接纳范围内的其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不得进入本项目消纳场场区消纳，本

	<p>项目消纳场入口处对进场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严格管控，混杂其他垃圾的车辆不予入场。</p> <p><b>(3) 消纳原则</b></p> <p>本渣土消纳场分区发展规划遵从以下原则：1) 充分结合消纳场地形特点及填埋规模，合理规划堆填作业；2) 设计合理的车辆作业道路走向，选择适合的路面结构形式，保证车辆进场运输方便、安全、经济，满足全天候消纳作业的需要；3) 及时进行摊平压实处理，保障消纳场环境质量；4) 采用有效的雨水导流措施；5) 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既要考虑到近期消纳作业的需要，又要考虑到远期消纳场的发展。运营过程须为消纳作业预留足够的库容，保证不影响消纳场的连续正常进行。</p> <p><b>6、运营管理</b></p> <p>建设方应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制定相应的消纳场运营管理规范，建立消纳运营台账，严控消纳建筑垃圾类型及来源，严禁不符合消纳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具体要求如下：</p> <p>(1) 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实现对渣土的规范化长效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的原则，严格控制弃土入场，严禁不符合消纳要求的垃圾进入渣土消纳场，建立消纳台账。</p> <p>(2) 建筑垃圾（弃土）运输使用规定的运输车辆，车斗必须配置封闭装置，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弃土撒漏污染城市路面和市容环境；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并按规定路线性质，禁止乱行乱驶乱倾乱倒。</p> <p>(3) 渣土消纳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公示牌，公示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p> <p>(4) 进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沥青砼等材料进行硬化，或采用砖、焦渣、碎石铺装；项目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进、出场应清洗运输车辆</p>
--	---

车体和轮胎。

(5) 车辆驶出消纳场必须清洗, 车辆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 出口路面见本色; 项目在渣土消纳场进、出口处设置符合规范的洗车平台。

## 7、堆填设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利用天然地形建设渣土消纳场, 渣土消纳场因地形原因, 堆填采用较为简单方式进行堆填, 主要为将弃土从边缘投入低洼底部。弃土进场后运输至指定堆填区调度卸车, 将弃土投入低洼处。

## 8、封场措施

本项目在完成堆填后将对渣土消纳场进行封场措施, 同时本评价建议在封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生态复绿修复方案并落实。

①消纳场封场设计应考虑堆体整形与边坡处理、封场覆盖结构类型、消纳场生态恢复、土地利用与水土保持、堆体的稳定性等因素。

②堆体整形顶面坡度不宜小于 5%, 封场覆盖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堆填弃土上覆盖防渗层、排水层和植被层。

③防渗层采用黏土或替代涂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厚度不小于 30cm, 也可选择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摆下敷设防渗保护层; 排水层设置在堆体顶面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 厚度不小于 30cm。

④植被层采用自然土加表层营养土, 本项目按照“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 绿化选用适应能力及抗旱保水能力强的乡土树种作为植被恢复的造林树种。

⑤项目在封场后继续对消纳场进行巡查, 保障消纳场周边排水沟运行, 定期检查封场后的消纳场堆体状况直至稳定, 同时要进行水土保持相关维护工作。

⑥在封场后, 按照相关要求, 要出具场地稳定化鉴定、土地利用论证, 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 9、复垦方案

渣土填埋场进行土地复垦, 旨在恢复土地生态功能, 实现资源再利用。

	<p>(1) 复垦目标</p> <p>①生态恢复：修复土壤结构，提升植被覆盖率，促进生物多样性。</p> <p>②土地利用：复垦为耕地、林地或草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p> <p>③环境改善：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次生地质灾害，提升区域环境质量</p> <p>(2) 技术措施</p> <p>①工程措施</p> <p>场地平整：清除渣土表层杂物，进行地形整理，确保坡度适宜排水。</p> <p>覆土工程：根据复垦用途（如耕地、林地）分层回填种植土，厚度按 0.3 米（草地）至 0.5 米（耕地）设计。</p> <p>排水系统：修建排水沟渠，防止积水；必要时设置灌溉设施，保障复垦区域用水需求。</p> <p>②生物措施</p> <p>植被恢复：草地：人工撒播草籽（如沙打旺、草木樨），播种深度 2-3 厘米，密度约 80 公斤/公顷。林地：种植乡土树种（如速生杨），选择 4-6 年生树苗，带土球栽植。耕地：采用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如 750 公斤/公顷）提升土壤肥力。管护期：初期加强浇水、除草，确保植被成活率。</p> <p>③监测与维护</p> <p>沉降监测：定期检查填埋场稳定性，预防塌陷风险。</p> <p>植被管护：前 3 年重点养护，及时补种弱苗，防治病虫害。</p> <p>(3) 保障措施</p> <p>组织管理：成立专项小组，明确责任分工。</p> <p>资金保障：预算涵盖工程、材料及管护费用。</p> <p>法规遵循：符合《土地复垦条例》等政策要求。</p> <p>(4) 预期效益</p> <p>生态效益：恢复土地功能，增强碳汇能力。</p> <p>社会效益：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土地价值。</p> <p>经济效益：复垦后土地可转为农业或生态用地，创造长期收益。</p>
--	--

## 10、项目劳动定员

①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7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8人，项目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11、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网络。

###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赫山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堆填作业降尘用水、绿化用水等。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场内食宿，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标准，项目人员生活用水以45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6m<sup>3</sup>/d (108m<sup>3</sup>/a)。

#### ②车辆冲洗用水

渣土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清洗会产生冲洗废水，本项目消纳场每天处理弃土规模约为3333立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辆车的运输方量为120立方米左右，预计运输车辆为28辆次/天，车辆冲洗水用量按照为0.025m<sup>3</sup>/次·辆，则用水量约为0.7m<sup>3</sup>/d (210m<sup>3</sup>/a)。

#### ③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进场道路长340m，路面宽约5m，为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项目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道路洒水用量按2L/m<sup>2</sup>·d，则场内道路降尘用水量为3.4m<sup>3</sup>/d，考虑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200天，则每年洒水680m<sup>3</sup>/a。项目场内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被吸收蒸发消耗。

#### ④消纳场作业降尘用水

项目消纳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因项目倾倒弃土的方式较为简单，主要是倾倒弃土进低洼堆填，故在弃土倾倒时需要对低洼处作业区域进行洒水喷

雾降尘，雾炮机水平射程不同水流量也不同，根据本项目情况设置雾炮机的水平射程在 30~40m，雾炮机有效作业时间按每天 2 小时，洒水喷雾流量按 30 L/min 计，则堆填作业降尘洒水量为  $3.6 \text{ m}^3/\text{d}$ ，考虑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 200 天， $720\text{m}^3/\text{a}$ 。项目堆填作业降尘用水全部被吸收蒸发消耗。

#### ⑤绿化用水

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营运期应在场内道路两侧、进场出入口、管理用房周边进行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绿化面积约为  $0.2\text{hm}^2$ ，为保证绿化效果，晴天需对绿化进行浇灌，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绿化管理用水量为  $2.4\text{L}/\text{m}^2\cdot\text{d}$ 。根据益阳市年降雨量及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该项目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

### (3)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ext{m}^3/\text{a}$  ( $0.28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

#### ②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 8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6\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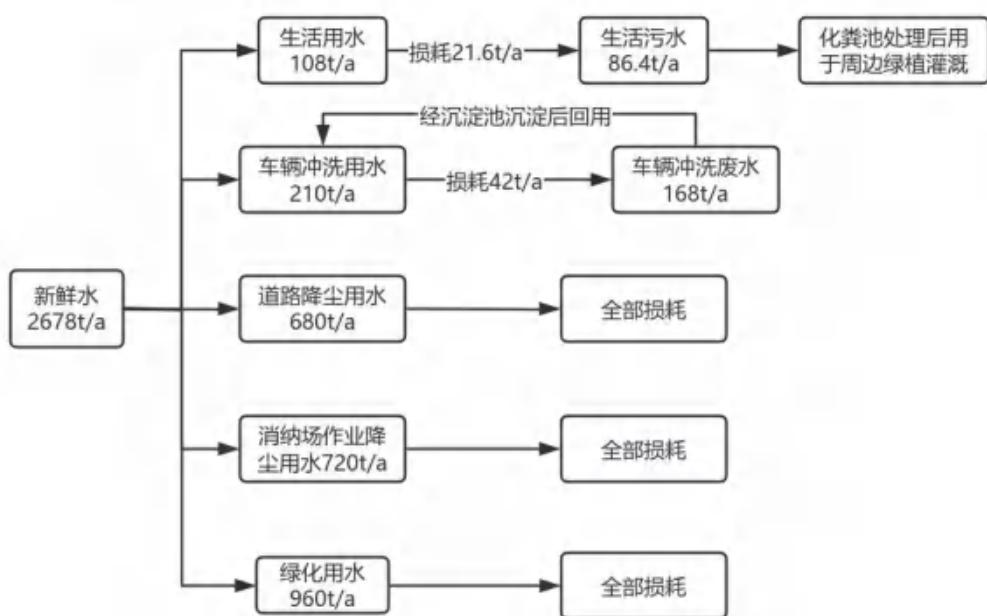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12、项目取填土情况及土石方平衡

本渣土消纳场可消纳渣土量为 2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20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渣土填埋量与渣土取走量占比约为 3: 2，则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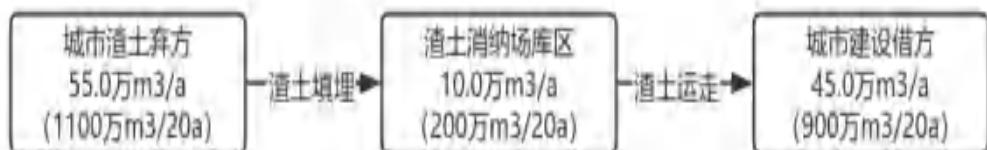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 1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但项目南风上风向平坦空地区域较小，不便于工程建设，且与山体紧邻，综合考虑到运输道路位置、物料运输的连通性、减少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在场区内的二次转运等因素，将辅助设施设置在项目厂区范围的东北侧、靠近外部道路且平坦空地较大的区域内，便于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作业。

场区入口位于场区东侧，从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分为作业

	<p>区和办公区。作业区主要是利用山林山谷进行建设，形成渣土消纳场库区，呈东西方向的不规则多边形，库区面积为 58807.11m<sup>2</sup>，可消纳量为 200 万立方米，考虑场地主体设施、辅助设施位置以及外部道路与场区道路的连接，进（出）场区布置在项目区东侧，管理用房布置在项目区东北侧。进场区设有地磅及洗车池，渣土消纳场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有进场道路连通至消纳场，渣土堆填期间衔接消纳场各平台，渣土运输车辆经进场道路通过办公区进入消纳场内作业，便于弃土的堆填，场区整体东高西低，在场区东侧冲洗平台旁的地势较低处设置沉淀池，便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方便管理。根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场区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场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场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个环节根据渣土填埋实际需要进行分区布设，使项目的生产作业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p>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b>14、项目周边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租赁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社区集体建设土地（建设用地）进行渣土消纳场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1。</p> <p>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①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LR     A[项目选址规划] --&gt; B[配套工程施工]     B --&gt; C[主体工程施工]     C --&gt; D[环保工程]     B -.-&gt; E["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C -.-&gt; F["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pre> <p><b>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b></p> <p>②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该渣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由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选址于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渣土消纳场配套工程施工主要为辅助用房、进场道路、冲洗平台等，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场地清表。</p>

	<p>管理用房：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办公、管理、休息的场所；将场内空地处设为机械停放及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地。服务期结束后，清理管理用房后（管理用房拆除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理）进行植被恢复。</p> <p>场内道路：（1）填筑路基以机械压实为主，一般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施工，即按照横断面全宽分成水平层次逐层向上填土。施工工序为：清除表层碎浮土、石块→平地机、推土机整平→压路机压实→路基填筑。填土时适当加大宽度和高度，分层填土、压实，多余部分利用平地机或其他方法铲除修整。如原地面不平，应由最低处分层填起，每填一层，结束压实并符合压实度规定后在填上一层。填筑过程中，每层完成应形成4%的横坡以便排水良好。（2）路面工程：①泥结碎石面层：施工方法采用拌合法；②施工程序为：摊铺碎石→铺土→拌合整型→碾压；③摊铺碎石：按松铺厚度用平地机或人工摊铺碎石，并洒水，使碎石全部湿润；④铺土：将规定用量的土均匀的摊铺在碎石表层上；⑤拌和：采用机械或人工拌和，拌和一遍后边拌边洒水，翻拌3~4遍，以粘土成浆与碎石粘结在一起为度；⑥整型：用平地机将路面整平，符合路拱要求；⑦碾压：整形后用6~8t压路机洒水碾压，使泥浆上冒，至表层时缝中有一层泥浆即停止碾压；稍干后再用10~12t压路机进行收浆碾压1遍，随即撒嵌缝料，再碾压2~3遍，至表面无明显轮迹为止。</p> <p>车辆清洗平台及沉淀池：消纳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配备设置一座20m<sup>3</sup>的三级沉淀池，以防止施工车辆驶离项目区时携带的土壤污染外部道路，车辆清洁平台底部和周边浇筑厚0.5m~1m，底部还浇筑C15砼垫层10cm，同时配套有车辆清洗设备；沉淀池设置在靠近车辆清洗平台区域内，便于收集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泵送至清洗平台。</p> <p>截排水设施：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地势走向，在渣土消纳场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设施，避免雨水冲刷等对消纳场造成冲刷，排水设施连接外部环境，雨水可顺着排水管道排入外部环境中，排水设施采用浆砌石结构并设置截留阀门。</p> <p>化粪池：建设1个化粪池，有效容积为5m<sup>3</sup>，用于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	---

### ③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施工过程以公用工程、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建设为主，其主要污染物如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场地扬尘等。
- (2) 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因素：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影响因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5)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景观破坏。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①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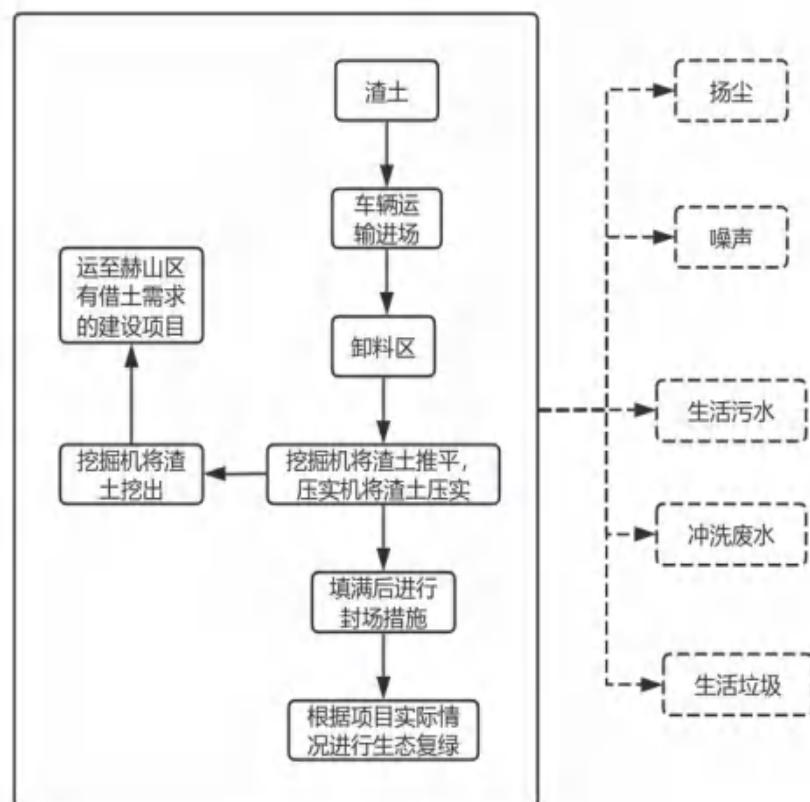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②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渣土消纳场项目。项目主要承接益阳市中心城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通过专门的弃土运输车将弃土运至本项目消纳场，从进场道路运

至消纳场库区，在卸料作业平台卸料后，清洗空车出场，消纳场内把运来的弃土用挖掘机投入消纳场内，堆满后对表面进行封场措施，并开展生态复绿修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I 、堆填作业

本项目堆填方式较为简单，堆填作业主要为卸土和投入堆填，因消纳场利用低洼林地建设，当堆填到达相应高度后再进行碾压平整、堆填，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封场。

### II 、渣土转运至其他借方建设项目

本项目消纳场为“中转站”式消纳场，当赫山区某建筑项目需借方时可从本消纳场借出，

### III、封场工程

根据《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关内容要求，堆填区堆填至设计高程后需进行终期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地表排水并使径流最大化，减少雨水渗入量。

#### 1) 堆体整形与处理

在消纳场封场前要对堆体进行整形处理，在整形处理过程中采用低渗透性的材料进行临时覆盖。在堆体整形过程中，挖出的弃土及时回填。弃土堆体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孔洞等要充填密实。堆体在整形处理后，要求堆体顶面坡度不小于 5%，四周边坡采用撒播草籽护坡。

#### 2) 封场覆盖系统

对堆体整形处理后进行封场覆盖，封场覆盖系统由堆体表面至顶表面依次为：

A 保护层：粘土层厚度 10cm 配合土工布防渗系数 10 -5cm/s，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消纳场封场人工材料覆盖结构要求；

B 植被层：植被层由下到上为覆盖支持土层和营养植被土层。覆盖支持土层由压实土构成，厚度 50cm；营养植被土必须利于植被生长，厚度 30cm，

	<p>植被层必须压实。表层进行绿化种植。</p> <p><b>IV、复绿工程</b></p> <p>环评要求消纳场堆填结束后，及时实行复垦绿化，严格按照恢复方案及时恢复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可逐步实现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的目的。</p> <p><b>V、绿化工程</b></p> <p>消纳场按稳定边坡设计堆置后，为更好地保持水土，防止因水蚀引起的水土流失，需对堆渣坡面及坡顶进行绿化，营造水土。</p> <p>③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p> <p>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p> <p>(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尾气、运输车辆及卸土产生的扬尘等。</p> <p>(2) 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p> <p>(3) 声环境影响因素：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渣土噪声。</p> <p>(4) 固废影响因素：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等。</p> <p>(5)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景观破坏、泥石流等地质灾害。</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见表 2-5。</p>
--	---

**表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配套工程建设	机械尾气、扬尘	颗粒物、CO、NO <sub>x</sub>
		主体工程建设	机械尾气、扬尘	颗粒物、CO、NO <sub>x</sub>
	废水	施工用水	废水	SS、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程建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扬尘	颗粒物、CO、NO <sub>x</sub>
		堆填区作业	扬尘	颗粒物
		卸料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沉淀池泥砂	泥砂

			车辆冲洗	沉淀池悬浮废油	SS、石油类	
			员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租赁江家坪社区集体土地地块进行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建设用地，项目利用建设用地上的一处低洼园进行设计建设消纳场。此前，项目地块区域内无任何工业企业，无遗留的工业建筑及设备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92	60	9.8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2.25	40	30.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7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3.6%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25	4	0.02%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1	160	75.42%	达标
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治理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与，本次环评收集了《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2025年第一季						

度》的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特征因子 TSP 进行了监测。该项目环评大气环境采样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监测时间在 3 年内，符合导则规定的数据引用要求，因此本次环评引用该项目环评报告关于大气特征因子的监测数据及结论。具体大气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特征因子	频次	监测浓度 (μ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G1	2025.3.21	TSP	24h 评价	0.191	300	达标	西侧 125m
G2				0.394	300	达标	西侧 300m
G3				0.408	300	达标	西侧 120m

备注：

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绿化施肥灌溉，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但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项目收集了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共一年的益阳市区（赫山区）资江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数据，以说明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资江		
	新桥河	龙山巷	万家嘴
2024 年 1 月	II类，优	II类，优	II类，优
2024 年 2 月	II类，优	II类，优	II类，优
2024 年 3 月	III类，良	II类，优	III类，良
2024 年 4 月	II类，优	II类，优	II类，优

2024 年 5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6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7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8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9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10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11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2024 年 12 月	II类, 优	II类, 优	II类, 优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地表水资江断面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进行检测，N1、N2 居民点为消纳场库区保护目标，N3 居民点为进出场道路区保护区，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N1 居民点 (E: 112.322953; N: 28.558087)	2025.8.7	57	
N2 居民点 (E: 112.326107; N: 28.558538)	2025.8.7	57	
N3 居民点 (E: 112.326797; N: 28.560490)	2025.8.7	57	
标准限值		60	

注：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896-2008) 中的二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测数据表明，监测因子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896-2008) 中的二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5、6 组内，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区域内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失去较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现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等常见物种，水塘、农灌渠中水生鱼类以青、草、鲤、鲫鱼为主，本项目区属山地丘陵工程类型区，区内总体呈四周高，中部低的地势分布，项目区内地形相对起伏不大。项目区地形以堆积作用形成为主，岗地以溶蚀、侵蚀剥蚀作用形成为主，地表起伏较缓和。

项目区植被现有林地均为次生林，乔木、灌木、草本都有分布，主要群落树种有杉、马尾松、油茶、油桐、枫、竹等树种，草木类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以灌丛和野生杂草为主。农作物种植以水稻、蔬菜、瓜果等。项目区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区域兽类和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活动稀少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项目区内野生动物主要以小型兽类为主，如鼠类等，以啮齿类、食虫鸟类等构成亚热带动物种群。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位于本项目西侧 650 米处。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周边居民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供水，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取水点。但由于本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始填埋渣土，为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本报告引用《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 2025 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该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项目地下水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地下水环境采样点位均位于本项目西侧 650m 处，具体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及结果信息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氨氮	硝酸根 (以 N 计)	亚硝酸盐氮	硫酸根	氯离子	挥发酚

U <sub>1</sub> 监测井 1# (E: 112.322559; N: 28.556880)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6.8	58	98	0.50	0.025L	2.46	0.003L	10.4	17.8	0.0003L
U <sub>2</sub> 监测井 2# (E: 112.315463; N: 28.559458)	2025.3.1 4	无色无 味较清	6.8	64	108	0.36	0.025L	1.74	0.003L	7.35	46.6	0.0003L
U <sub>3</sub> 扩散井 1# (E: 112.325435; N: 28.558145)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6.7	77	102	0.45	0.025L	1.35	0.003L	2.18	1.34	0.0003L
U <sub>4</sub> 扩散井 2# (E: 112.319725; N: 28.559326)	2025.3.1 4	无色无 味较清	6.5	51	86	0.58	0.025L	1.46	0.003L	2.31	2.13	0.0003L
U <sub>5</sub> 本底井 (E: 112.325046; N: 28.550516)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6.9	62	81	0.80	0.183	5.78	0.003L	9.72	56.7	0.0003L
标准限值			6.5-8.5	≤450	≤1000	≤3.0	≤0.5	≤20.0	≤1.00	≤250	≤250	≤0.002
注: 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限值。												

(续)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铅	氟离子	镉	铁	锰	铜	镍	总大肠菌群
U <sub>1</sub> 监测井 1# (E: 112.322559; N: 28.556880)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0.001 L	0.00049	0.00004 L	0.004 L	0.00139	0.064	0.00078	0.02	0.00498	0.00156	0.00195	10L
U <sub>2</sub> 监测井 2# (E: 112.315463; N: 28.559458)	2025.3.1 4	无色无 味较清	0.001 L	0.00203	0.00004 L	0.004 L	0.00597	0.050	0.00062	0.25	0.00525	0.00423	0.00669	10L
U <sub>3</sub> 扩散井 1# (E: 112.325435; N: 28.558145)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0.001 L	0.00089	0.00004 L	0.004 L	0.00131	0.037	0.00094	0.12	0.00415	0.00376	0.00261	10L
U <sub>4</sub> 扩散井 2# (E: 112.319725; N: 28.559326)	2025.3.1 4	无色无 味较清	0.001 L	0.00104	0.00004 L	0.004 L	0.00417	0.050	0.00213	0.20	0.00994	0.00450	0.00324	10L
U <sub>5</sub> 本底井 (E: 112.325046; N: 28.550516)	2025.3.1 4	无色无 味清	0.001 L	0.00080	0.00004 L	0.004 L	0.00134	0.146	0.00102	0.01L	0.00412	0.00364	0.00257	10L
标准限值			≤0.05	≤0.01	≤0.001	≤0.05	≤0.01	≤1.0	≤0.005	≤0.3	≤0.10	≤1.00	≤0.02	≤3

注：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限值，其中总大肠菌群标准限值单位为：MPN/100m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限值要求。

##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建渣土消纳场，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属于III类项目且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且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所以本评价可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但由于本项目已于2024年开始填埋渣土，为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为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总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总汞	镍	四氯化碳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2.8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 少量根 系中壤 土	47.2	1.43	1.14	39	40	0.223	24	未检出

(续)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			0.9	37	9	5	66	596	54	616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 少量根 系中壤 土	未检出							
--	----------	------------------------	-----	-----	-----	-----	-----	-----	-----	-----

(续)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1,2 二氯 丙烷	1,1,1,2 四氯乙 烷	1,1,2,2 四氯乙 烷	四氯乙 烯	1,1,1 三 氯乙烷	1,1,2 三 氯乙烷	三氯乙 烯	1,2,3, 三 氯丙烷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5	10	6.8	53	840	2.8	2.8	0.5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 量根系中 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氯乙烯	苯	氯苯	1,2 二氯 苯	1,4 二氯 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 量根系中 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间二甲 苯+对 二甲苯	邻二甲 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苯 酚	苯并 【a】蒽	苯并 【a】芘	苯并 荧蒽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570	640	76	260	2256	15	1.5	15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 量根系中 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 态	检测结果 (mg/kg, pH 值: 无量纲)					
			苯并【k】荧 蒽	芘	二苯并【a,h】 蒽	茚并 [1,2,3-cd]芘	萘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151	1293	1.5	15	70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 少量根 系中壤 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b>7、电磁辐射</b>								
<p>本项目主要从事渣土消纳，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六处居民点、一家医院。</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三处，分别为：1#居民点、2#居民点、3#居民点。</p> <p><b>3、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清洗废水经沉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p> <p><b>4、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b>6、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5。</p>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相对厂区位置	相对厂区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1#居民点	112.328845	28.554779	南侧	35	4户,约1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居民点	112.331423	28.555029	东南侧	20	7户,约25人	
	3#居民点	112.332128	28.557389	东侧	64	2户,约5人	
	槐树湾居民点	112.332414	28.551838	东南侧	350	50户,约200人	
	康雅苑居民点	112.332415	28.560445	东侧	380	1000户,约4000人	
	康雅医院	112.335522	28.555879	东北侧	300	800人,约3000人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	1#居民点	112.328845	28.554779	南侧	35	4户,约15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排放限值
	2#居民点	112.331423	28.555029	东南侧	20	7户,约25人	
	3#居民点	112.332128	28.557389	东侧	64	2户,约5人	
地表水	资江			北侧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位于项目填埋区外南侧40米,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玉米、油菜等农作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1) 施工期</p> <p>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 运营期</p> <p>废气主要为扬尘和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详见表3-6。</p>							
	<b>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控点位</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1.0<math>\text{mg}/\text{m}^3</mat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text{mg}/\text{m}^3$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b>2、废水</b></p> <p>(1) 施工期：</p> <p>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p> <p>(2) 运营期</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雨水经项目区周边排水沟排出。</p> <p><b>3、噪声</b></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详见表3-7；</p>								
	<b>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Leq: 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2) 运营期</p> <p>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筑垃圾堆填执行《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尘没有总量控制规定；同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周边的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洪沟及平台排水沟流入雨水导排系统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或者绿化，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未施工工程施工期污染评价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用地范围内生态产生水土流失、破坏植被、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影响，另外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污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械燃油废气；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等。</p> <p><b>1、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为主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1) 优先设置项目区四周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内；</p> <p>(2) 设置 5m<sup>3</sup> 的临时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池，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3)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民工，不在场内食宿、场区不设旱厕，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点如厕。</p> <p>(4) 施工要避开雨天，建筑材料应设篷盖和围栏，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p> <p>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大的不利影响。</p> <p><b>2、废气</b></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污染源为平整场地、机械作业过程、粒（粉）状建筑材料堆放、搬运过程、车辆进行材料运输、裸露地表风蚀产生扬尘。</p> <p>施工作业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SP，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其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施工方法、材料装卸量、土壤湿度、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土壤湿度对扬尘产生量有较大影响，二者呈反比关系。风速对扬尘的影响也较为显著，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候条件下，</p>
-----------	---

施工过程会导致现场尘土飞扬，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影响下风区域及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如在静风、空气湿润条件下，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减少、程度减轻。另外，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也会造成施工场地近地面粉尘升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呈线性污染，对道路两边 30m 范围内影响较大。

扬尘控制措施：

①文明施工，增加洒水作业及洒水频次；

②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

③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对于厂区裸露地面，应覆以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④加强施工区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抑尘措施；如遇大风天气，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洒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⑤运输沙、石、水泥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⑥施工过程中易产生烟尘环节试行湿法作业，但是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必须严格按照益阳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要求，施工期建设工地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垃圾，土石方作业采取雾炮喷淋及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完毕应进行覆盖。同时建立扬尘控制防治工作台账。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执行“六个百分百”标准，严格落实相应的粉尘与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

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影响就会消失，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 （2）施工车辆及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NO<sub>x</sub>、CO、THC 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另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压路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各种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在一定范围内将对施工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行驶，对沿路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期噪声是间歇性的，工程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并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技术措施：

- （1）在施工场地外围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栏；
- （2）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 （3）施工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
- （4）在中午（12: 00—14: 00）和夜间（22: 00—06: 00），禁止产生

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若必要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并说明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因此，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弃物、表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主要是工程土石方和建筑垃圾。

##### ①施工废弃物

施工期消纳场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将会产生定量弃土渣；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等，该部分废弃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

##### ②表土

本项目施工期平整场地将产生一定量的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将表土与施工废弃物分区存放。

##### ③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平均每天排放生活垃圾约  $0.5\text{kg/d}$ ，施工人数以 5 人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ext{kg/d}$ ，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转移至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 5、生态环境

##### （1）植被破坏影响分析

本项目到营运期结束后，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场区范围内的植被可得到生态恢复。由于受影响的各类植被在评价区及周边均有广泛分布，工程建设占地不会对这些植被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及在该区域内的消失，其不利影响仅限于局部，不会显著的改变评价区的植被分布格局，不会随时间推移而扩大。本项目涉及区域所受影响的植物物种都是本地常见种，且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

本项目评价区内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和名木古树，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对保护性植物和名木古树造成影响。总体而言，项目实施将对涉及区域的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这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代价之一，但由于占用的植被面积有限，且以次生性植被为主，不会造成植被类型的减少，同时项目的建设及运行不会造成评价区植被分布格局、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的显著改变，故本工程对植被的影响较为有限。服务期满后封场绿化，能以增加绿化面积作为补偿。

####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扰动了表土结构，导致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损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导致地表裸露，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水土流失，淤塞河道，堵塞市政下水道，破坏土地构型，通过采取建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3）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上的植物主要为灌木草丛等植物物种等，物种多样性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清理了植被，但被损坏植被为区域常见植被，本项目场地范围内没有濒危珍稀野生植物，不会造成濒危珍稀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的锐减或灭绝；项目范围内没有生态敏感种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物种多样性产生较大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亦不会受到威胁。

#### （4）陆生脊椎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对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将这些动物驱赶到远离施工现场外的周边环境，一般不会造成动物的死亡。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较为一致，而施工活动仅集中在评价区内的局部区域，动物便于迁居和存活。施工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多数动物在该区仅记载有分布，因此实际上受施工影响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均不多，影响程度也较轻。项目建设对项目评价区内常见的兽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影响是局部的，影响不大。鸟类活动能力很强，能够迅速逃离不利环境，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其灭绝或濒危，但一些突发的噪声会影响其生活，特别是

在产卵和孵卵期间，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导致人员密集，但由于食物丰富，可能造成项目评价区内啮齿类动物，尤其是小家鼠和褐家鼠等鼠科动物数量增加。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动物，项目的施工所影响到的动物个体数极少，对物种产生影响非常有限。本项目通过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教育、明令禁止围猎等措施，上述不良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5）景观影响

本项目施工造成施工场地地表裸露、扬尘以及施工场地混乱，土石方乱堆乱放使施工场地脏乱不堪，减弱了现有景观的生态效应，对区域景观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景观类型单一化的改变，使景观的复杂程度和稳定性降低，对干扰的抵御能力下降。

#### （6）对永久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风险：渣土填埋场内的危险废物：悬浮废油这些物质可能通过渗滤液泄漏或扬尘扩散进入周边农田土壤，导致土壤质量下降，影响农作物生长和食品安全。

地下水污染风险：填埋场若防渗措施不足，有害物质可能随雨水淋溶渗入地下水，污染农田灌溉水源，进而影响土壤和作物。

自然灾害：遇到地质灾害滑坡或暴雨冲刷带泥沙对农作物的冲击影响，造成农作物倒塌毁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完成挡土墙防护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挡土墙体系；

（2）在场区，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3）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裸露的地面进行暂时

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及时绿化，补偿受损植被。

(5)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建立水土保持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6) 设置物理隔离带（如防渗墙、截污沟）防止污染物扩散。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已施工工程回顾性评价分析

依据前文建设内容，本项目已建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计量平台、检查平台、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排水系统。

根据现场勘察及分析了解，进场道路已硬化，车辆有序进出场，并在道路边设置标识标牌等警示标志，加装防护栏、路灯、支护防撞砼墙等设施；计量平台、检查平台、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可正常运行，三级沉淀池未出现泄漏情况，洗车平台水泵运行正常，无损坏；项目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未发现垃圾及树枝堵塞情况，能够有效排除场内积水，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项目现场已施工工程落实到位并运行正常，后续施工继续保持，运营期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 3、已填埋部分回顾性评价分析

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始填埋，至今已填埋 5 万  $m^3$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已填埋部分位于填埋区东北侧，填埋前建设单位已对填埋物质进行严格把关，填埋的固体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填埋位置小区域集中。填埋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除尘喷雾机正常使用，填埋的弃渣均压实填埋，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出场前已在车辆清洗平台进行清洗，严格按照指定路线、指定时间运输；项目现场未发现废水乱排放的问题。2024 年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

存在问题：项目现场已填埋部分地表裸露，未进行覆盖或采取绿植措施，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以及环境污染；

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建设单位需在渣土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不

	<p>再填埋的地表需进行绿植恢复并保证绿植长势良好，同时定期检查排水后排水情况，避免造成排水堵塞等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渣土消纳场场内卸车、堆填区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及车辆尾气等。</p> <p><b>1.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1)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估算模式，其公式如下：</p> $Q = 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Q——装卸扬尘，kg/t；  <math>U</math>——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取1.7m/s；  <math>W</math>——物料含水率，%；含水率按照6%计；  <math>H</math>——物料落差，m；车厢到地面的高度，1.5m；</p> <p>根据上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在渣土装卸过程中起尘量为0.11kg/t，本项目渣土填埋和取土量按照合计为100万m<sup>3</sup>/a，渣土密度按1.4t/m<sup>3</sup>计算，则年卸料量为140万t/a，按日清运渣土4667t/d，则每天渣土卸车时日平均粉尘产生总量约为513.37kg/d（153.9t/a），日营运时间7小时，则卸车时平均粉尘源强为73.34kg/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达74%，则消纳场起尘量为19.07kg/h，装卸扬尘排放量为39.98t/a。</p> <p>(2) 堆填区扬尘</p> <p>本项目渣土卸车后进行压实处理，根据裸露面积与扬尘产生量的关系，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公式计算物料堆场的扬尘量：</p>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P——起尘量，mg/s；

U——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取1.7m/s；

AP——起尘面积，取最大值的十分之一（分十个区作业），即2000.0m<sup>2</sup>；

消纳场区无组织排放源粉尘排放量17.28mg/s, 0.062kg/h, 共计产生量为0.149t/a。通过工程采取单元作业，洒水降尘和用土工膜临时覆盖处理等加强环境管理和强化绿化以实现达标外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洒水及编织覆盖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达74%，则堆填区堆存扬尘排放量为0.016kg/h, 0.039t/a。

### （3）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转运车辆出场前在洗车平台进行清洗，场内外运输过程中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减速慢行，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及车载北斗定位设备，严格按照《线路证》指定时间和路线运输，同时尽量依托场外混凝土道路，场内道路路面进行混凝土、碎石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便道扬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 （4）设备、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卸料和现场设备摊铺、压实过程均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和作业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sub>x</sub>以及未完全燃烧的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和作业设备尾气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尽量选择带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且消纳场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稀释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1.2 非正常运行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为防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超标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注意雾炮降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雾炮降尘等设施正常运行，以保障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杜绝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可能性。</p> <p>（2）进一步加强对厂区降尘装置的监管（比如，日常检查厂区除尘设施是否开启，道路是否进行洒水除尘等）。</p> <p>（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	--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①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时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卸料时应对卸料过程中的车辆和渣土进行洒水降尘；

②每天定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对卸料后的渣土及时压实，并在后期定时洒水；

③尽量避免在山坡位置设置装卸点；

④运输车辆倾倒建筑渣土时应降低高度，倾倒时进行洒水抑尘。卸车后的建筑渣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建筑渣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 （2）堆填区扬尘

①合理安排堆填作业工作，有利于场内运输和堆填作业，减少起尘量；

②弃土倾倒时合理安排倾倒点，堆填作业时同时采用雾炮机进行除尘，能有效减少起尘量；

③对进入消纳场后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减少人为起尘量；

④因林地深度原因，未达到相应高度前主要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起尘量，后期堆填高度到达相应高度时，可采取对倾倒的渣土立即进行摊铺、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的，应加盖篷布，减少风力扬尘；

	<p>⑤使用洒水除尘设备结合环保除尘喷雾机对堆填区域进行喷雾控尘，使建筑垃圾（弃土）表面保持一定湿度，同时严格控制喷雾量，避免在渣土表面形成径流；</p> <p>⑥大风天气不运营，避免渣土倾倒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p> <p>⑦弃土场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扬尘监测仪，喷淋设施。</p> <p>（3）运输车辆道路扬尘</p> <p>①消纳场应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天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消纳场入口、道路、作业区等场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洒水降尘两次以上；每天定时使用洒水车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p> <p>②加强运输管理和调度，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避免在项目区内高速行驶；</p> <p>③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车辆货厢顶部必须按规定设置防尘网或防尘盖板进行封闭；</p> <p>④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时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p> <p>⑤出场路段沿途派出巡查人员，确保进出场和沿途路面卫生</p> <p>⑥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对渣土消纳场进行临时绿化。</p> <p>（4）设备、车辆尾气</p> <p>选用带有尾气净化器且密闭运输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p> <p>（5）运营时间</p> <p>实行统一开工时间：每日的 9:00-16: 00，（特殊情况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一旦发生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发现污染情况立即处置）。</p> <p>在落实以上措施，加强场区雾炮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合理可行。</p>
--	--

(6) 为防治运营期扬尘造成大面积污染, 工地四周需进行围挡、厂区内外物料堆放需进行覆盖、土方开挖要求湿法作业、进出入场路面需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

(7) 如遇重大污染天气, 需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等, 并停止露天作业, 进出场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 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 在采取上文所述相应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备注
无组织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153.9	73.34	/	雾炮喷淋、洒水降尘、种植绿化等	39.98	19.04	/	--
	堆填区扬尘	颗粒物	0.149	0.062	/		0.039	0.016	/	--

####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等内容,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 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一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处，容积为 2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项目区雨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外部环境。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容积约为 5m<sup>3</sup>，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0.288m<sup>3</sup>/d，化粪池容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项目废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厌氧消化分解 CODcr 25% 以上，最高可达到 86%。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三级沉淀池是一种用于处理水污染物的技术方法，它能够有效地清除水中污染物，其工作原理是将污水先进行溶解性物质的净化，然后进行颗粒性物质的净化，利用投加的药剂将水中的污染物在反应的催化下转化为离子，从而使这些污染物溶解在水中，而离子在水中的移动受沉淀力的控制，污染物最终会沉淀到池底，这样能够有效地净化水中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间初期雨水经截洪沟及平台排水沟流入雨水导排系统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消纳区西南角，容积为 50m<sup>3</sup>），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或者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在库区外围、场区内靠近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项目区雨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外部环境。本项目消纳场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不含化工、重金属、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并且经检测本项目矿坑水满足地表水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 2.4 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的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TP、TN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周边绿化林地灌溉	/	/	/
2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	/	三级沉淀池	废水→三级沉淀池→上清液泵送→回用于车辆冲洗	/	/	/
3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截洪沟及平台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场区洒水降尘或者绿化	/	/	/

##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消纳场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 3、运营期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渣土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一般 65~85dB(A)之间。项目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控制噪声后，对周边住户不造成影响，不扰民。项目生产设备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85dB (A)。本项目为渣土消纳场，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外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挖掘机	/	/	/	/	85	距离衰减、绿化带和围挡阻隔	昼间	
2	2#挖掘机	/	/	/	/	85			
3	1#压实机	/	/	/	/	80			
4	2#压实机	/	/	/	/	80			
5	运输车辆	/	/	/	/	80	减速慢行、禁鸣，距离衰减	昼间	
6	空调外机 1	/	10	0	1	55	距离衰减、绿化带和围挡阻		
7	空调外机 2	/	20	0	1	55			

8	空调外机 3	/	30	0	1	55	隔 墙	
9	洗车平台 水泵	/	45	85	0.5	70		
备注：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故无固定空间相对位置，空调外机及洗车平台为固定声源（以配套用房西北角为原点）。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各高噪声设备在消纳场边界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叠加后源强 [dB(A)]
1	项目 消纳 场	1#挖掘 机	85	间歇运行	采取绿化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 施	20	65	69.75
2		2#挖掘 机	85	间歇运行		20	65	
3		1#压 实机	80	间歇运行		20	60	
4		2#压 实机	80	间歇运行		20	60	
5		运输 车辆	80	间歇运行		20	60	
6	配套 用房	空 调 外 机 1	55	间歇运行	采取绿化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 施	20	35	69.75
7		空 调 外 机 2	55	间歇运行		20	35	
8		空 调 外 机 3	55	间歇运行		20	35	
9	洗车 平台	水泵	70	间歇运行		20	50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围挡（选用木材、PVC等具有一

定隔音作用材质)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距离衰减等。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室外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1) 室外声源计算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 计算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r) - A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个倍频带声压级, dB;

$AL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A声级时, 按如下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计算

a. 几何发散衰减

$$A_{ge} = 20 \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空气吸收系数, km/dB。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 + 10^{0.1L_{ref}}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 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

①计算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3) 预测结果

表 4-7 本项目生产噪声源与各厂界间的最小距离

距东侧厂界	距南侧厂界	距西侧厂界	距北侧厂界
12m	13m	11m	15m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 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设备噪声传播至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叠加后源强 [dB(A)]	噪声源与 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最大贡 献值[dB(A)]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项目 消纳 场	厂界 东侧	昼间	69.75	12	48.17	60	达标
	厂界 南侧	昼间	69.75	13	47.47	60	达标
	厂界 西侧	昼间	69.75	11	48.92	60	达标
	厂界 北侧	昼间	69.75	15	46.23	60	达标
居民 点	1#居 民点	昼间	69.75	35	38.87	60	达标
	2#居 民点	昼间	69.75	20	43.73	60	达标
	3#居 民点	昼间	69.75	64	33.63	60	达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事项的通告》（益执通〔2024〕12号）中“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的运输时间限定为每日的9时至16时。因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长运输时间的，必须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因此本项目仅白天运行，故仅预测分析昼间运行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约48.8dB (A)，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填埋场区内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

	<p>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p> <p>⑥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p> <p>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内生产噪声及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h3>3.3 自行监测计划</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h2>4、固体废物</h2> <h3>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h3>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悬浮废油、化粪池污泥，主要来源为车辆冲洗、厂内员工工作生活；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沉淀池污泥</p> <p>项目运输车辆出场时需将车辆冲洗干净，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将收集的沉淀池污泥经风干后同渣土一起堆填。</p>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p>②化粪池污泥</p> <p>类比同类型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生活废水的 10%，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10.8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运至周边作农肥。</p>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2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 危险废物</p> <p>①沉淀池悬浮废油</p> <p>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清洗循环用水量为 168t/a，根据同类型项目，产生浓度为 1800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浓度为 630mg/L，产生的浮油全部收集，则产生的浮油量为 0.20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综上所述，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要求，将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列表如下：</p>
--	--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车辆冲洗	固态	10t/a	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2	化粪池污泥	/	/	日常生活	/	10.8t/a	定期清理运至周边作农肥
3	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	1.2t/a	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项目危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悬浮废油	HW08	900-210-08	0.20	车辆冲洗	液态	矿物油	混合物	T	使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悬浮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设置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并且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同时，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p>2、危险废物</p> <p>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u>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管理用房一楼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u></p> <p>（1）危废间建设要求：</p> <p>①危废间必须为独立、专用的密闭房间。外部须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内部则需防渗漏、防腐蚀应设有观察窗口，大门需采用双锁管理。门口应设置围堰或门槛，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以防止泄漏物外溢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通常采用双层结构（如混凝土加防渗膜），并设置 2%的排水坡度及导流沟。存放液体危废时，必须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其容量应能容纳最大容器容积的 20%。此外，危废间内应配备安全照明设施、烟雾报警器、防爆灯等</p> <p>②危废间大门上需张贴包含所有危废信息的标识标牌，内部墙上也需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危废必须与一般固废分开存放，并按性质分区隔离，避免不相容危废接触。每个包装桶或包装袋上需贴有标签，并建立危废台账，记录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p> <p>（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为：</p> <p>I、危险废弃物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如下：</p> <p>1) 分类收集与存放：将识别的危险废物按特性分类收集，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或者与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对废矿物油密封盛</p>
--	--

装，并分类编号；储存容器表面标示储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

## II、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 6) 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7)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设置专门的标志标牌，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 8)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III、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要求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p>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3)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p> <p>5)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6)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p> <p>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8)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9)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倾倒。</p>
--	--

#### IV、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本项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

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 ③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与环保措施

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事件发生。

### （2）分区防治措施

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指没

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本项目办公区等，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1 厂区分区防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防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辅助用房	不需要采取特别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 （3）监测要求

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出现，同时严格检查进场车辆中的弃土渣土来源，落实上述措施后，则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落实源头把控、场地硬化等措施后，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植被破坏影响分析

本项目到营运期结束后，做好植被恢复措施，场区范围内的植被可得到

生态恢复。由于受影响的各类植被在评价区及周边均有广泛分布，工程建设占地不会对这些植被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及在该区域内的消失，其不利影响仅限于局部，不会显著的改变评价区的植被分布格局，不会随时间推移而扩大。本项目涉及区域所受影响的植物物种都是本地常见种，且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

本项目评价区内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和名木古树，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对保护性植物和名木古树造成影响。总体而言，项目实施将对涉及区域的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这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代价之一，但由于占用的植被面积有限，且以次生性植被为主，不会造成植被类型的减少，同时项目的建设及运行不会造成评价区植被分布格局、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的显著改变，故本工程对植被的影响较为有限。服务期满后封场绿化，能以增加绿化面积作为补偿。

###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消纳场堆填作业过程中，工程建设、堆填作业等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裸露开挖面遇雨水冲刷或侵蚀作用将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运营时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影响因素为降雨，项目区域年平均降雨量 1370mm，雨量丰沛，当降雨强度大于 5mm/h 时，一般即产流，暴雨急流使土壤分解破碎，对植被稀少抗蚀性差的土壤大量侵蚀，产生水土流失。同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扰动了表土结构，导致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损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导致地表裸露，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水土流失，淤塞河道，破坏土地构型，通过采取建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3）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上的植物主要为灌木草丛等植物物种等，物种多样性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清理了植被，但被损坏植被为区域常见植被，本项目场地范

围内没有濒危珍稀野生植物，不会造成濒危珍稀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的锐减或灭绝；项目范围内没有生态敏感种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物种多样性产生较大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亦不会受到威胁。

#### （4）陆生脊椎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对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和工程施工将这些动物驱赶到远离施工现场外的周边环境，一般不会造成动物的死亡。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环境现状特征较为一致，而施工活动仅集中在评价区内的局部区域，动物便于迁居和存活。施工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多数动物在该区仅记载有分布，因此实际上受施工影响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均不多，影响程度也较轻。项目建设对项目评价区内常见的兽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影响是局部的，影响不大。鸟类活动能力很强，能够迅速逃离不利环境，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其灭绝或濒危，但一些突发的噪声会影响其生活，特别是在产卵和孵卵期间，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导致人员密集，但由于食物丰富，可能造成项目评价区内啮齿类动物，尤其是小家鼠和褐家鼠等鼠科动物数量增加。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动物，项目的施工所影响到的动物个体数极少，对物种产生影响非常有限。本项目通过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教育、明令禁止围猎等措施，上述不良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5）景观影响

本项目施工造成施工场地地表裸露、扬尘以及施工场地混乱，土石方乱堆乱放使施工场地脏乱不堪，减弱了现有景观的生态效应，对区域景观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景观类型单一化的改变，使景观的复杂程度和稳定性降低，对干扰的抵御能力下降。

#### （6）服务期满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填埋区按照单元进行填埋作业，服务期满后当达到封场条件，应在在其顶面进行终场覆盖，区域原有植被系统基本消失，因此要求封场后立即覆土栽种植被，进行复垦或作其他用途，改善场地环境、恢复土地利用价值。

这一过程旨在恢复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填埋区及周边面貌，提高环境容量，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复垦后，大面积植被得到有效恢复，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同时可减少因水土流失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有效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以弥补项目带来的生态损失是十分必要的，为减少对项目闭场后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地灾防护、环境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措施，力求生产、环保、水保综合治理同步进行。渣土填埋场需停止堆放建筑渣土，拆除原有设备，并对场地进行复垦绿化。

#### (7) 对永久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风险：渣土填埋场内的危险废物：悬浮废油这些物质可能通过渗滤液泄漏或扬尘扩散进入周边农田土壤，导致土壤质量下降，影响农作物生长和食品安全。

地下水污染风险：填埋场若防渗措施不足，有害物质可能随雨水淋溶渗入地下水，污染农田灌溉水源，进而影响土壤和作物。

自然灾害：遇到地质灾害滑坡或暴雨冲刷带泥沙对农作物的冲击影响，造成农作物倒塌毁坏。

####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完成挡土墙防护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挡土墙体系；

(2) 在场区，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3) 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

(4) 表土保护：规划表土临时堆放场地，堆场堆土边坡下部设置挡土墙，周边设排水沟，表土堆存期间的临时撒草绿化，避免雨季时的水土流失，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土石方集中开挖时期尽量避开雨季；

(5)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方案把道路和构筑物修筑及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内，并对临时性松散表土做适当压实，尽量减少

堆土坡度；对取土完成的表面不利用的，应及时复垦或绿化；对边坡进行稳定化处理。尽量减少堆土坡度，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和崩塌。优化施工时序安排计划，尽量利用枯水季节，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妥善处理。

#### （6）生态恢复绿化措施

及时复绿既可尽早改善景观影响，又可防止水土流失。覆土绿化所用树种尽量采用原生、速生、适生种类，并考虑水土保持和水涵养功能，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修复。通过乔、灌、草绿化，防止面蚀、细沟侵蚀，同时起到绿化、美化作用。主体工程完工进行封场，同时落实复绿生态修复工作。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区堆填至设计高程后需进行终期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地表排水并使径流最大化，减少雨水渗入量。

①在堆填区封场前要对堆体进行整形处理，要求堆体顶面坡度不小于5%，堆体边坡坡度为1:2。

②封场覆盖系统。本项目的堆填工作采取整体式分层进行堆放，完成堆填堆体整形处理后，及时封场覆盖，最终填埋层上覆0.3m厚黄土，进行密压，其渗透率小于 $10^{-7}$ cm/sec，再覆盖一层0.5m厚的自然黄土，并压实；垃圾填埋至设计库容后，封场时应注意地貌的美观，并与两侧地形进行连接，且稍高于两边，以便大气降水从填埋区外排出；填埋覆土来自外部拉运，主要取自距离本项目5km范围的土壤。

③边坡绿化及覆土绿化工程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填埋场堆填满后，对场地内的排水沟等进行拆除、回填，同时对场地内的零散石块等进行清理，场地推平、填平。本项目在堆体边坡采取植草防护，覆土厚0.3m，撒播草籽护坡。并按相关部门要求，以及进行复林复绿种植。植被恢复方案中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优势种等。

#### （7）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填埋场危险废物间及洗车平台应设置防

渗层（如 HDPE 膜），防止有害物质渗入土壤；禁止在工程征地范围外、植被良好区域取土，减少生态破坏；设置物理隔离带（如截污沟、防渗墙、挡土墙），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农田、防止泥石流及雨水冲刷对农作物造成严重毁坏；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确保防渗层完整性。填埋作业分单元进行，减少裸露面，及时封场并覆盖植被。对受污染农田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种植低富集作物（如玉米）。对渣土填埋场进行跟踪监测，主要通过“科技监测+人工巡查+群众监督”的多维体系实现。公开土壤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落实“污染担责”原则。

（8）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裸露的地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及时绿化，补偿受损植被。

（9）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建立水土保持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10）雨季随时有应急准备

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及初期雨水暂存池，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在运营阶段避免产生大型裸露面，项目堆填作业要控制作业面，在大雨到来之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可临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止裸露面在雨季中水土流失。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生产车辆、机械在线汽油、柴油，项目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均在场区外修理厂进行，不在项目场区内维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 值	备注
1	柴油	2.18	2500	0.00087	含在线量
2	机油	0.5	2500	0.0002	含在线量
3	悬浮废油	0.2	2500	0.00008	含在线量
4	合计	12.7	/	0.00115	/

项目 Q 值<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2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化粪池、沉淀池等池底破损或管道破损, 导致废水泄漏, 对周边水体及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化粪池、沉淀池	池底破损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

## 7.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 7.4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 (1) 发生原因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渣土消纳场	强降雨风险	暴雨天时, 导致雨水冲刷场区内弃土流入外环境, 造成水体污染
		危险性废物混入	渣土中不慎混入危险废物, 将对消纳场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 其污染程度和范围视其混入的危险废物数量和种类的不同而不同
2	化粪池、沉淀池	泄漏	导排系统失效或收集设计偏小, 导致废水溢出; 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废水外排; 管道破损或池底破损导致废水泄漏
3	危废间	泄漏	危险废物在仓库过程中, 储存桶可能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 而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层

			因长时间的压放、废水暂存池局部可能因施工不良造成破裂，以上情况发生后，本项目暂存危废可能通过裂缝等进入到土壤，危害地下水安全；并且可能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而造成污染。
4	机械故障、油箱破损		机械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因为故障、油箱破损等问题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

## (2) 预防措施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序号	事故类型	预防措施
1	强降雨风险	①场区截排水沟应按设计要求先行构筑，确保未被污染的强降水直接导出场外，减少暴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②截排水沟应加水泥盖板，并经常疏通，防止截排水沟堵塞。 ③雨水导流系统施工一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压实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沉淀池的剩余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渣土区产生的污水。
2	危险性废物混入	①建筑工程弃土渣土收集时，应认真识别，不能与工业垃圾特别是危险性废弃物混合一起。 ②严禁将其它有害有毒废弃物送至渣土消纳场，如发现不按规定执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对处理场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使公众分清建筑工程弃土渣土、工业固废和危险性废物的本质区别，以及混合渣土的危害，使公众自觉遵守处理场的垃圾入场规定。
3	化粪池、沉淀池泄漏	水导排系统时每个部分都必须认真进行，最好选用高强度的 PVC 塑料管，在现场安装管道时应小心施工，并避免重型设备自其上方压过，废水收集管的弯头应该平缓，应避免使用十字型收集管，收集管及二级管的连接不应使用 T 型接头，而应采用平整 45 度或更小的弯头，以便于管道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定期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清理维护
4	机械故障、油箱破损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对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

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加强场区内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化粪池、雾炮机等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场区扬尘超标现象。

②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2)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建筑工程弃土渣土进场时应严格检查，避免混入危险性废物。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 3) 其他防范措施

场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灭火器、吸油毡、手套、套鞋等足够的应急物资。

### (4) 应急预案

为及时控制事故发生情况，环评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①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1、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企业总负责人任应

急救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主任，有关领导均为成员、环保科是项目区管理环保事宜的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干部，站区也有兼职环保员，基本形成了“三级”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成立技术支援中心。各科室的技术人员为成员，提供必要的事故应急技术保障，并且调动救援装置。

#### ②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后，应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了解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响应和协调能力，检测应急设备装置的应用效果，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知他们的职责和任务。实施定期的应急救援模拟训练，提高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 ③事故应急程序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首先以自救为主。根据对事故进行的应急分级，选择需要的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能，依据应急预案进行营救，在进行自救的同时，向上一级救援指挥中心及政府报告。具体应急救援程序依据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执行。

#### ④事故应急救援保障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地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为：

1、落实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组织调度与培训，确保救援组织落实；

2、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防护用品，检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况；

3、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每年演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

5、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值班制度，建立昼夜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每

月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建设地点	湖南省	益阳市	赫山区	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19 分 47.23 秒	纬度	28 度 33 分 23.6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①强降雨风险；②危险物质混入；③化粪池、沉淀池泄漏；④机械故障，设备漏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暴雨天时，导致雨水冲刷场区内弃土流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②渣土中不慎混入危险废物，将对消纳场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其污染程度和范围视其混入的危险废物数量和种类的不同而不同 ③导排系统失效或收集设计偏小，导致废水溢出；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废水外排；管道破损或池底破损导致废水泄漏 ④机械故障、设备漏油时会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场区内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化粪池、雾炮机等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场区扬尘超标现象。 ②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③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④建筑工程弃土渣土进场时应严格检查，避免混入危险性废物。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项目建成后,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配置管理人员2人,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②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分级管理;
- ③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⑤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时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评价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项目建成后,涉及废气、噪声的排放,为了及时了解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现状,因此本评价建议定期对项目环境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装卸	颗粒物	<p>①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时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卸料时应对卸料过程的车辆和渣土进行洒水降尘；</p> <p>②每天定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对卸料后的弃土及时压实，并定时洒水除尘；</p> <p>③运输车辆倾倒建筑渣土时应降低高度，倾倒时进行洒水抑尘。卸车后的建筑渣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建筑渣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填作业	颗粒物	<p>①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有利于场内运输和堆填作业，减少起尘量；</p> <p>②建筑垃圾(弃土)倾倒时合理安排倾倒点，减少后续摊铺、压实过程弃土的转运和扰动；</p> <p>③对进入消纳场后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减少人为起尘量；</p> <p>④对倾倒的弃土立即进行摊铺、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的，应加盖篷布，减少风力扬尘；</p> <p>⑤使用洒水设备结合环保除尘喷雾机对堆填区域进行喷雾控尘，使建筑垃圾(弃土)表面保持一定湿度，同时严格控制喷雾量，避免在弃土表面形成径流；</p> <p>⑥大风天气不运营，避免弃土倾倒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	颗粒物	<p>①消纳场应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天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消纳场入口、道路、作业区等场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洒水降尘两次以上；每天定时使用洒水车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p> <p>②加强运输管理和调度，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避免在项目区内高速行驶；</p> <p>③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车辆货箱顶部必须按规定设置防尘网或防尘盖板进行封闭；</p> <p>④渣土运输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时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p> <p>⑤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对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进行临时绿化。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	尾气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尽量选择带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控制，且消纳场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稀释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建设一座2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处	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建设一座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暂存池位于消纳库区西南角	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除尘或绿化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 <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 </tr> <tr> <th>工艺</th> <th>处置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沉淀池污泥</td> <td>一般固废</td> <td>10</td> <td>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td> <td>10</td> <td>资源化利用</td> </tr> <tr> <td>化粪池污泥</td> <td>一般固废</td> <td>10.8</td> <td>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td> <td>10.8</td> <td>资源化利用</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1.2</td> <td>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d>1.8</td> <td>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	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10	资源化利用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8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	10.8	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8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	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10	资源化利用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8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	10.8	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 的防渗层：对生产车间地面铺刷环氧树脂等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对污水处理站做好无裂缝、无渗漏的措施，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的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仓库门口设置 10cm 的漫坡），并做好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措施。</p> <p>2、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防渗层；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需设置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和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p> <p>3、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p>1) 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完成挡土墙防护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挡土墙体系；</p> <p>(2) 在场区，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p> <p>(3) 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p> <p>(4) 表土保护：规划表土临时堆放场地，堆场堆土边坡下部设置挡土墙，周边设排水沟，表土堆存期间的临时撒草绿化，避免雨季时的水土流失，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土石方集中开挖时期尽量避开雨季；</p> <p>(5)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方案把道路和构筑物修筑及场地平整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内,并对临时性松散表土做适当压实，尽量减少堆土坡度；对取土完成的表面不利用的，应及时复垦或绿化；</p>

对边坡进行稳定化处理。尽量减少堆土坡度，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和崩塌。优化施工时序安排计划，尽量利用枯水季节，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妥善处理。

#### （6）生态恢复绿化措施

及时复绿既可尽早改善景观影响，又可防止水土流失。覆土绿化所用树种尽量采用原生、速生、适生种类，并考虑水土保持和水涵养功能，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修复。通过乔、灌、草绿化，防止面蚀、细沟侵蚀，同时起到绿化、美化作用。主体工程完工进行封场，同时落实复绿生态修复工作。

（7）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填埋场危险废物间及洗车平台应设置防渗层（如 HDPE 膜），防止有害物质渗入土壤；禁止在工程征地范围外、植被良好区域取土，减少生态破坏；设置物理隔离带（如截污沟、防渗墙、挡土墙），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农田、防止泥石流及雨水冲刷对农作物造成严重毁坏；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确保防渗层完整性。填埋作业分单元进行，减少裸露面，及时封场并覆盖植被。对受污染农田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种植低富集作物（如玉米）。对渣土填埋场进行跟踪监测，主要通过“科技监测+人工巡查+群众监督”的多维体系实现。公开土壤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落实“污染担责”原则。

（8）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裸露的地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及时绿化，补偿受损植被。

（9）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建立水土保持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 （10）雨季随时有应急准备

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及初期雨水暂存池，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在运营阶段避免产生大型裸露面，项目

	堆填作业要控制作业面，在大雨到来之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可临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止裸露面在雨季中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营运过程中建筑垃圾（弃土）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危险性废物混入。制定科学安全的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p>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环保措施</th><th>验收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td><td>颗粒物</td><td>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 <td>堆填区扬尘</td><td>颗粒物</td><td>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 <td>车辆运输</td><td>颗粒物</td><td>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对车身进行冲洗；道路洒水降尘等</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堆填区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对车身进行冲洗；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堆填区扬尘	颗粒物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封闭处理，对车身进行冲洗；道路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辆废气、设备废气	尾气	严禁车辆超限超载, 加强保养、尽量选择带有尾气净化器的铲车及运输车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建设一座2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处	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建设一座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暂存池位于消纳库区西南角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车辆限速行驶,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	
	危险废物	沉淀池悬浮废油	暂存危废间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②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依证排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 77”中的内容要求，“专门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需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周边城镇城市道路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修建等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等疑似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本项目服务对象建筑垃圾（弃土）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因此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故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内的废气、固废、噪声措施及清理处置等各类环保工作。

### ③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为了使环境管理有条不紊地进行，应对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在厂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源处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建立排放口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建立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台账；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如下：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④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5%，具体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渣土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场区绿化、雾炮喷淋降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10
	堆填区扬尘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5m <sup>3</sup>	5
	车辆冲洗废水	2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1 座，设置废水回用管道	5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导排系统及 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暂存池	10
噪声		设置围挡、隔声减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行驶，加	5

固废		强道路两侧绿化	
	沉淀池污泥	定期进行清理收集, 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	1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沉淀池悬浮废油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生态环境	场内绿化、复绿及周边生态恢复以及防治措施	30
合计			67

## 六、结论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0.019	/	40.019	+40.019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	/	/	10.00	/	10.00	+10.00
	化粪池污泥	/	/	/	10.80	/	10.80	+10.8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0	/	1.20	+1.20
危险废物	沉淀池悬 浮废油	/	/	/	0.20	/	0.20	+0.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单位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支付相关费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备案文件

#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文件

益高政发改〔2024〕111号

## 关于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备案证明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于2024年5月14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30972-04-01-134294，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熊钊，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D1NB5C7P。

2、项目名称：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3、项目地点：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4、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处置容量约300万立方米，建设

渣土处置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备案内容系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建设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开工建设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请你单位主动通过在线平台按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履行主动报送义务，我区相关部门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  
2024年5月15日

---

送：开发建设局、产业发展局、税控联办、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 2024年5月15日印发

# 会议纪要

益城委办阅〔2019〕5号

益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 关于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选址工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年11月12日，受副市长胡安邦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石录明主持召开了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选址工作专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办事处、江家坪社区、红星村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建设工作。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市中心城区逐渐呈现渣土消纳能力不足的问题，影响了建筑施工进度和城市发展。为有效解决市中心城区建筑工

地渣土消纳问题，原则同意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踏勘的渣土消纳场所作为市中心城区第一批次渣土消纳场选址（分别位于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打伞树村，高新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红星村、新安村）。资阳区、赫山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积极配合支持该4处渣土消纳场选址建设工作。

## 二、明确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的选址和运营模式。由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选址认定，相关行政审批流程简化。渣土消纳场消纳能力的建设按市场化模式运作，由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企业自行投入、自我管理。市直相关部门、资阳区、赫山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及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支持配合。

（二）关于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打伞树村两处渣土消纳场的确定。该两处拟用地为废弃砖窑厂，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可直接利用。在建设中应科学规划进出道路通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当地党委、政府和村支部、村委要主动作为，确保施工环境。

（三）关于高新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红星村、新安村消纳场的确定。位于康雅医院西侧的江家坪社区4、5、6组，有一低洼园、林地，面积约30亩，可消纳渣土近200万方；位于益阳大道西延线南侧的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红星村、新安

村有一低洼林地面积约 60 亩，可消纳渣土近 400 万方。因该两个地块紧邻中心城区，渣土运距近，且受纳渣土后可有效提升地块土壤耕作能力，是理想的渣土消纳场选址地。为了尽快解决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问题，同意将该两个地块作为首批渣土消纳场，由社会资本方市中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立即启动建设。一是地块租赁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由社会资本方与社区、村民自行协商，以协议方式约定。二是进出道路、保洁设施等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满足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三是临时用地手续办理采取边建设边分步完善手续的方式进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支持。四是在社会资本方对社区（村）出具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承诺函后，由社区（村）监督社会资本方在渣土填埋完工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高新区、高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免收园、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保证金，由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政府支持。五是施工环境的保障由街道、社区（村）负责。

三、市城管委办公室要牵头制定渣土消纳行业规范，科学论证、分批确定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要对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渣土的消纳按“就近、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指定消纳地点、指定运行路线，尽可能降低渣土消纳成本，减少渣土消纳过程中对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和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要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督，确保渣土消纳市场规范有序，施工文明安全。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石录明 蔡跃春 马旭亮 罗哨华 张红艳  
付勋辉 李正泉 姚高峰 万立波 苏晋  
刘 昱 姚洁平 周靖霞

记录：万立波 苏晋

---

分送：胡安邦副市长、石录明副秘书长；赫山区、资阳区政府，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

益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5 关于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集体土地农转用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湘政地〔2024〕2024 号

### 关于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 集体土地农转用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益阳市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关于申请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益政〔2024〕27 号）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180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附件：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集体土地  
农转用项目农用地转用情况表



—2—

附件

益阳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高新区）集体土地农转用项目  
农用地转用情况表

用地总面积		0.1807	转用农用地面积			0.1807			
权属性质			转用未利用地面积			0			
合计			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0			
坐落	农用地转用情况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朝阳街道	集体	0.1807	0.1807	0	0	0	0	0	
江家坪社区								工业用地	
合计		0.1807	0.1807	0	0	0	0	0	

单位：公顷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印发

— 4 —

## 附件 6 现状调查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K250803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

委托单位：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MA**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康雅医院附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8.7
检测日期	2025.8.7~2025.8.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土壤	技术规范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KFX-08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ICE35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光谱仪, JKFX-090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ICE35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光谱仪, JKFX-09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ICE35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光谱仪, JKFX-090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ICE35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光谱仪, JKFX-090	10mg/kg

检测项目	技术规范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KFX-081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镉、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ICE35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光谱仪, JKFX-090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2.1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5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3.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6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8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9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9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2.6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9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0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0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8μg/kg

	技术规范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1 $\mu$ 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4 $\mu$ 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9 $\mu$ 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0 $\mu$ 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5 $\mu$ 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6 $\mu$ 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1 $\mu$ 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0 $\mu$ 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2 $\mu$ 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2 $\mu$ 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6 $\mu$ 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2.0 $\mu$ 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3.6 $\mu$ 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1.3 $\mu$ 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09mg/kg

技术规范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04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0.09mg/kg
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78	/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 检测 1 天
噪声	N1 居民点 (E: 112.322953; N: 28.558087)	环境噪声	1 次/天， 昼间检测， 检测 1 天
	N2 居民点 (E: 112.326107; N: 28.558538)		
	N3 居民点 (E: 112.326797; N: 28.560490)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采样照片见附图 1。		

#### 4 检测结果

4.1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N1 居民点 (E: 112.322953; N: 28.558087)	2025.8.7	57	
N2 居民点 (E: 112.326107; N: 28.558538)	2025.8.7	57	
N3 居民点 (E: 112.326797; N: 28.560490)	2025.8.7	57	
标准限值		60	

注：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896-2008）中的二类标准。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总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总汞	镍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2.8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47.7	1.44	1.14	39	40	0.236	24	未检出

(续)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0.9	37	9	5	66	596	54	616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1,1,1,2 四氯乙烷	1,1,2,2 四氯乙烷	1,1,1 三氯乙烷	1,1,2 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 三氯丙烷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5	10	6.8	53	840	2.8	2.8	0.5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间二甲苯 <sup>+</sup>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苯酚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	570	640		76		260	2256	15	1.5	15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续) 表 4-2 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监测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kg, pH 值: 无量纲)			
			苯并【k】荧蒽	䓛	二苯并【a, h】蒽	茚并[1,2,3-cd]芘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6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151	1293	1.5	15	70	紫
T1 用地范围内 (E: 112.323807; N: 28.561311)	2025.8.7	暗灰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编 制: 陈飞  
审 核: 陈飞

签 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图 1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结束\*\*\*

## 附件 7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的合作协议

#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的合作协议

甲方：朝阳街道江家坪股份合作社

乙方：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丙方：益阳市龙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益城委办阅（2019）5号关于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选址工作主题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甲方同意将辖区内康雅医院西侧江家坪社区4.5.6组的低洼园、林地用于建设城区渣土消纳场，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投资计划及股份分配

1、该项目投资主体为乙方、丙方，项目用地属甲方集体建设用地。

2、甲方以该项目农用地转换成建设用地的2.71亩集体土地入股占8%的股份，乙方占该项目61%的股份，丙方占该项目31%的股份。

### 二、合作期限：

甲方土地入股期限为20年，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44年4月15日止。

### 三、土地位置：

位于康雅医院西侧江家坪社区4.5.6组的低洼园、林地。

### 四、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丙方对甲方流转土地有使用权，收益权、开发权。
- 2、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丙方合法的经营和建设权。
- 3、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再次转包该土地地块，在合作期限内如因合作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必须确保乙方、丙方在合作期内不受无理干扰。
- 4、乙方、丙方有权在合作期内对所合作的土地进行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房屋建设等所有建设由乙方、丙方投资，在合作合同到期后，乙方、丙方享有处置权。
- 5、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丙方若需继续使用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6、乙方、丙方的项目经营活动不得污染环境。
- 7、甲方有权监督土地使用情况，并要求乙方、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8、该用地在没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之前，如乙方、丙方使用该土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 9、乙方、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如出现违法行为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 10、如遇土地征收，土地征收款归甲方所有，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丙方所有。

## 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 1、三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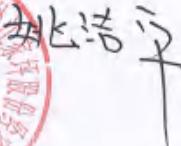
2、在调解或诉讼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正在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

3、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六、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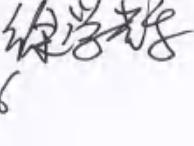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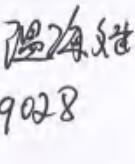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786750566  
地址：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873769028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附件 8 项目用地文件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

(2004) 政国土字第457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桃江长潭村、洞乡村						
建设项目建设		益阳市2002年第二批次储备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4904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1432				
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用的种类、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园地	合计
	6.1489	11.9778	2.2747					24.4904
	土地征用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	园地	交通用地	城镇村庄、工矿用地
	6.1489	11.9778						3.7378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0.3572	2.2747				24.4904	
备注	该批次用地							



2004年12月26日

发: 益阳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县(市、区)人民政府

(163-1-23)

1950年地借支核算中心小计表(附录)  
附录中土地24.4904公顷, 小计地租15.56公顷  
0.1432公顷, 合计之面积24.6336公顷, 其中耕  
地16.1487公顷, 林地11.9978公顷, 养殖水面0.79公顷  
建设用地3.8810公顷, 未利用地6.3512公顷, 小计地  
面和地租, 土地调整, 极限合售大田段, 0.1432  
而算丘陵上地和丘陵上地分摊面积。

卷之四

2002.10.4

2021. 9. 15. 15:00  
15:00  
15:00

#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益赫草地临许准〔2024〕1号

### 临时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9003528530581；法定代表人：熊钊；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6301219；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步行街 B10；联系方式：15673679988）提交的益阳市留置中心扩建项目临时使用草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草地0.2888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2888公顷。临时使用草地的位置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使用草地申报材料为准。

对被临时使用草地上的重点保护植物或古树名木，你单位应当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临时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如有效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临时使用草地延续申请，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草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有效期届满之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恢复草原植被方案恢复植被，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配套用房

## 一总平面规划图



益阳市空间规划编制研究咨询中心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配套用房				湘咨字第20230401号			
项目负责人	陈	审核人	李	坐标系统	WGS84	日期	2023-03
制图	陈	复核	李	绘图系统	GB50043-2013	绘图	2023-03
校对	陈	审核	李	图名	江家坪渣土消纳场配套用房	图名	总平面图

### 规划说明:

1.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黄海高程。
2.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附图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4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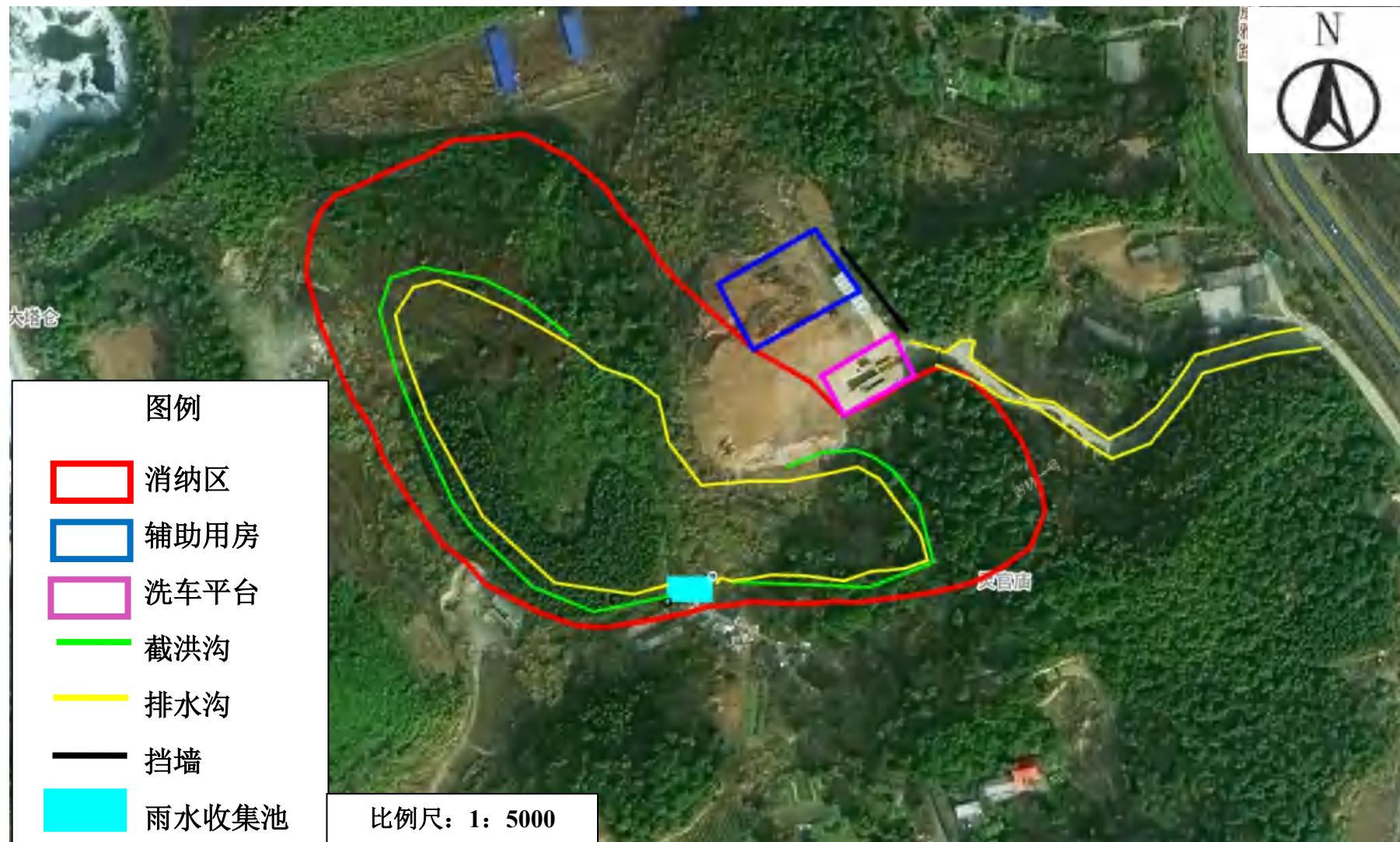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措施布设图





附图 8 项目与赫山区“三区三线”的叠图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关于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套合益阳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的情况说明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贵单位申报的渣土消纳场配套设施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湘政地〔2024〕2024号。经核实，该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附件：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三区三线”套合图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10月10日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与益阳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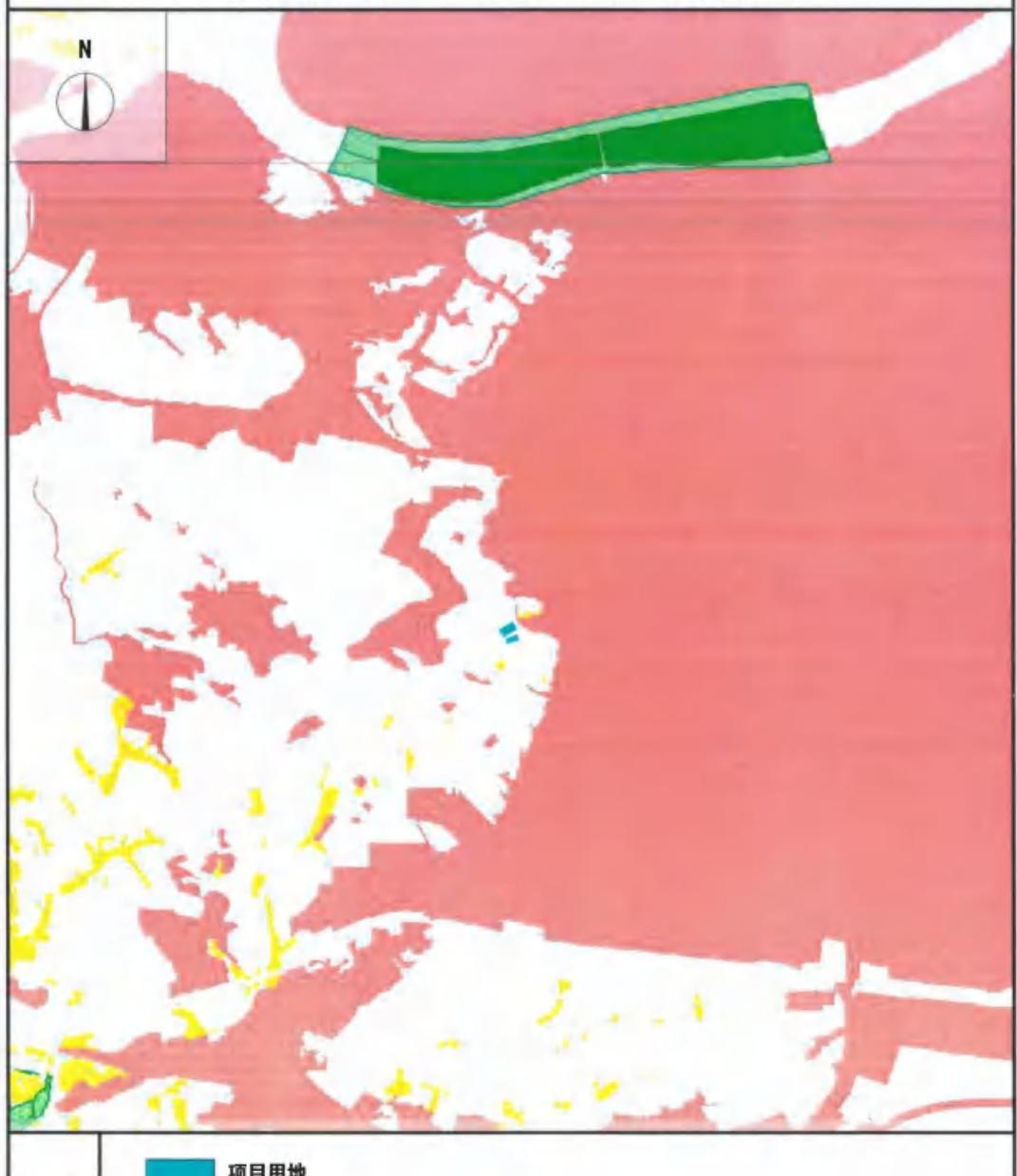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项目用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 生态保护红线 |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关于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套合益阳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的情况说明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贵单位申报的江家坪建筑垃圾消纳场经套合“湖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该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附件：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三区三线”套合图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10月10日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用地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区三线”套合图



附图9 项目现场图



		
喷雾机	储水箱	防撞栏、警示牌
		
项目区东侧医院	周边居民	周边居民